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1766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圆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圆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圆股份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4月13日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 号）核准，本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08,8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5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1,999,98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899,989.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本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190.00
减：置换已预先已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1,411.2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9,792.11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减：投资项目	-
加：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7.10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73.7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

额)余额为人民币 7,073.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主体,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2706869	4,725.05
本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001201000184700	133.46
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13170544365	15.9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537870541177	1,426.77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806037529200132201	772.53
合 计			7,073.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11.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本公司	61,990.40	61,900.00	-	-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4,900.00	4,087.91	4,087.91
3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9,400.00	10,044.14	10,044.14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2,000.00	7,289.16	7,289.16
5	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	13,000.00	9,990.00	9,990.00	9,990.00
合计			144,990.40	118,190.00	31,411.21	31,411.2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实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宜，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理财产品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0月18日	5,000.00	19.44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类型	协议存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存款本金	存款利息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协议存款	5,000.00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12月14日	5,000.00	26.58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人民币 70,737,846.72 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公司)情况说明

1. 股权转让款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14 日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316,151,040.20 元及 189,114,150.20 元(剩余款项已于 2017 年 9 月支付完毕)，同时江西新金叶公司新的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17 年 7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江西新金叶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江西新金叶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总资产	184,534.47	164,118.15
总负债	138,096.80	129,31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278.24	34,715.83

3. 生产经营情况

江西新金叶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日后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收购日至 2017 年末
营业收入	251, 179. 39
营业成本	234, 555. 66
净利润	11, 554. 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 562. 41

4. 效益贡献情况

江西新金叶公司收购日至 2017 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 562. 41 万元。

5.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江西新金叶公司原股东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等 5 名自然人对江西新金叶公司的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以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 32, 330. 00 万元人民币, 若江西新金叶公司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应按照[(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对价÷承诺净利润×58%]计算出应予补偿的金额, 由业绩承诺方按约定的承担比例以现金予以补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未发现相关违反承诺约定的情况出现。其中,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9, 755. 16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5, 745. 02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 755. 16 万元, 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14, 039. 83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 410. 84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 039. 83 万元, 两者取孰低)。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203.32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203.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否	61,900.00	61,900.00	61,900.00	61,900.00	100.00	2017年8月11日	14,039.83	[注2]	否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否	14,900.00	14,900.00	8,504.52	8,504.52	57.08	[注3]	[注3]	[注3]	否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否	19,400.00	19,400.00	12,876.17	12,876.17	66.37	[注4]	[注4]	[注4]	否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7,932.63	7,932.63	66.11	[注5]	[注5]	[注5]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990.00	9,990.00	9,990.00	9,990.00	100.00	-	-	-	否
合计		118,190.00	118,190.00	101,203.32	101,203.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1,411.2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411.2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8,19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1,203.3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73.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根据公司与叶礼平等5名自然人关于江西新金叶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叶礼平等5名自然人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以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人民币32,330.00万元。江西新金叶公司2016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9,755.16

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15,745.02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55.16万元,两者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2017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14,039.83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17,410.84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9.83万元,两者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3,794.99万元,占累计承诺业绩32,330.00万元的73.60%,达到预期效益。

注3: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期1年,运营期为11年。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正在建设中,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4: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建设期2年,其中一期建设期1年,二期建设期1年,总运营期12年(含建设期)。截止报告期末,一期项目已建成并于12月投产,实现收益462.50万元,基本达到预期,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注5: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建设期1年,运营期10年,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内预计年均税后净利润为5,000.49万元,投产期第一年预计收益1,318.26万元。该项目已于2017年7月全面达产。因2017年度未达到整年度生产,2017年7-12月已实现净利润976.28万元,占投产期第一年预计收益的74.06%,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 [2018] 1766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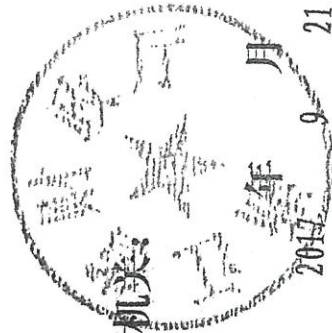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tic.gov.cn/>

证书序号: NO. 025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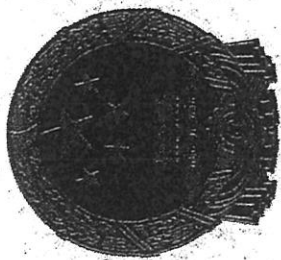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仅供中汇会鉴[2018]1766号报告中使用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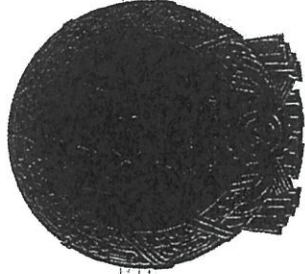
人民币 11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08] 1766 号报告专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